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發行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建議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八方金融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僅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的「投資者關係 — 訊息披露」欄目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就決議案、本公司或須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prd@binhaiinv.com

電話：(852) 2572 9228

傳真：(852) 2572 9283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	指	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泰達香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城燃氣出售227,796,154股股份；
「長城燃氣」	指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 <i>太平紳士</i> 、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訂立之協議；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泰達香港與長城燃氣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國石化天然氣」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

釋 義

「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特別授權」	指	有待獨立股東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長城燃氣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之 177,676,183 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長城燃氣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177,676,183 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燃氣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達香港」	指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0.19%；
「%」	指	百分比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

曹紅梅女士

彭渤女士

于克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

32樓3205-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長城燃氣(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7,676,18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香港(作為賣方)與長城燃氣(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泰達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城燃氣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27,796,154股股份，

以及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燃氣之持續交易。

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長城燃氣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長城燃氣將直接或間接地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長城燃氣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石化其後將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有關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iii) 八方金融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在中國石化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後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燃氣之持續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中國石化天然氣

交易性質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

期限

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約為20年。根據中國《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第17條，燃氣經營者應當持續、穩定、安全供應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燃氣。因此，作為燃氣經營者，本集團須向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取得穩定而長期之天然氣供應。此外，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若干現有天然氣供應協議之期限(即介乎17年與20年之間)相符。倘能自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為中國最大之石

董事會函件

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及中國第二大石油及燃氣生產商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天然氣供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天然氣業務。因此，董事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須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以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代價

代價將為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各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由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發票上載列之金額。

代價將根據下文「代價基準」一節所載之方式釐定。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規管。

一般而言，預期該等協議下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及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分別每月查核及確認天然氣之收取量及供應量；在確認收取量及供應量後，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據此發出發票，而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收取該等發票後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代價。付款將按月結算。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代價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公平協商而定：(i)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時其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城市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供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之規管通知所定之天然氣售價；及(ii)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天然氣購買量。

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規管通知所載的定價條款適用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購買天然氣時之價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及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頒佈之規管通知所載的定價條款，其中包括：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附註)

- | | |
|--|---|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二零一五年規管通知」) | (i)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天津市之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 |
| | (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按照經降低之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天津市天然氣之門站價格上限可增加最多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4元。 |

董事會函件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附註)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 [2017]1582 號)
-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天津市之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每 1,000 立方米降低人民幣 100 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 1.9 元。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 [2018]794 號) (「二零一八年規管通知」)
- (i)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起，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將透過使用基準門站價格取代最高門站價格管理。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 1.88 元。
- (i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按照經降低之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天津市天然氣之門站價格上限可增加最多 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 2.256 元。
- (iii) 引入季節性差價政策，以鼓勵市場化之交易，據此，在冬季等高天然氣用量之季節可適當地增加門站價格上限 (即超過基準門站價格之 20%)。

董事會函件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附註)

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86元。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9]562號)(「二零一九年規管通知」)

附註：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之規管通知列出中國所有省份及若干城市之基準門站價格。由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天津市，上文選擇及披露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以供參考。

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機關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款之幅度、方向或密度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544,113,000 ^(附註1及2)	1,339,181,000
--------------------------------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包括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由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計交易金額。
- 按比例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7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剩餘期間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4,643,000	374,402,000	129,357,000

2. 參考以下各項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之天然氣之售價預測：

- (a) 二零一九年規管通知(為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之最新規管通知)所載之基準門站價格；及
- (b) 根據二零一五年規管通知及二零一八年規管通知，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之天然氣售價主要在基準門站價格上上調最多20%。

3.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根據以下因素對天然氣需求作出之預測：

- (a) 本集團向下游天然氣用戶銷售之過往天然氣銷量正在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銷量及來自管道燃氣銷售之收入分別錄得按年增幅約25%及12%；
- (b)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有意在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後，逐步將條款較遜色之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天然氣採購匯合至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從而增

董事會函件

加本集團對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天然氣需求。預期在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後，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位於多個省份之成員公司將會更改其現有供應商為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

- (c)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位於天津市之成員公司將購買之天然氣之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預測採購總額超過65%，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相比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於天津開發區及一個城鎮增添兩個主要燃氣供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需要燃氣供應，(ii)非居民燃氣用戶將於二零二一年在天津市若干地區增添暖氣鍋爐；及(iii)本集團一位主要玻璃生產商客戶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全面恢復生產，預期對天然氣的需求相對較高。

由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乃基於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天然氣採購之業務計劃及與其部分現有下游天然氣用戶磋商時取得之資料作出上述天然氣需求預測，董事認為該等因素具有實據及相關性作為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並屬公平合理。

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在多方面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可以更優惠價格取得穩定之天然氣供應，從而提升本集團在天然氣市場之競爭力，促進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發展；
- (ii)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強化天然氣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與建設，加強本集團進軍供需市場之渠道，消除保證天然氣供應之瓶頸，提高資源之交換和相互供應和保障能力，並增加本集團使用設施和資源分配之效率；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將優化本集團之天然氣資源結構，為本集團於天津以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締造發展機會。

董事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毋須亦並無就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

為確保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之內控法務部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本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內控法務部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載列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市場上最少一間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天然氣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 (ii) 倘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參考交易進行比較，本集團將考慮業內現行定價政策(即天然氣售價高於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若干百分比)，並比較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售價與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鄰近地區之天然氣市價。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之內控法務部會監察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進行，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申報。
- (iv) 透過審閱向本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申報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八方金融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之理由，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屬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慣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4至45頁之八方金融函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民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長城燃氣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中國石化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因此，中國石化將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將被視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至45頁之八方金融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為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同日舉行，而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故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尚未完成，而中國石化將尚未成為股東。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故此，預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召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本通函亦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八方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之資料；並垂注本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以及在達致有關意見時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經計及八方金融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乃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羅文鈺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燃氣之持續交易。

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長城燃氣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中國石化將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因此，中國石化將成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因此，中國石化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將被視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八方金融函件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還是更佳商務條款訂立，是否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或中國石化天然氣或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或中國石化或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表達意見，且向貴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貴公司就本項委聘及過往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收取來自貴集團或貴集團或中國石化天然氣或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或中國石化或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提供或提述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分別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合理憑證，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中國石化、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及濱海投資天津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民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及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背景

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根據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sinopecgroup.com>)，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一間大型石油和石化產品企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4,900,000,000元。該公司為中國最大之石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及第二大石油及燃氣生產商，並為世界第一大煉油公司和第三大化工公司。其加油站總數位居世界第二。中國石化集團在二零一八年《財富》世界五百強企業中排名第三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長城燃氣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中國石化將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因此，中國石化將成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透過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可以更優惠價格取得穩定之天然氣供應，從而提升貴集團在天然氣市場之競爭力，促進貴集團之天然氣業務發展。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強化天然氣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與建設，加強貴集團進軍供需市場之渠道，消除保證天然氣供應之瓶頸，提高資源之交換和相互供應和保障能力，並增加貴集團使用設施和資源分配之效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將優化貴集團之天然氣資源結構，為貴集團於天津以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締造發展機會。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中國二零二零年天然氣管道總里程達到10萬公里，幹線年輸氣能力超過4,000億立方米，同時城鎮氣化率達到57%，用氣人口達到4.7億。貴集團將會緊緊圍繞國家政策及市場步伐，發揮現有經營地域優勢，提高天然氣供給普及率，全面釋放工業及民用天然氣需求，並發展科學規劃。貴集團積極進取，努力開拓新區域與市場專案，簽訂了多個新市場開發合作協定。在氣源保障方面，貴集團正優化氣源佈局，解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附屬公司長輸管線接駁、氣源代輸、儲氣調峰等問題。結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出的《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的要求，貴集團完成儲氣調峰方案調研，並與協力廠商單位達成儲氣調峰合作意向。據吾等所了解，貴集團目前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其中包括一間國有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及供應商之一。上述天然氣供應協議乃為貴集團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天津市之天然氣業務發展而訂立，期限介乎17年與20年之間，以助貴集團取得浙江省、江蘇省及天津市之上游燃氣資源。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本函件「代價」一節所述，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定價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誠如「中國石化天然氣、中國石化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背景」一節所述，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第二大石油及燃氣生產商，其加油站總數位居世界第二。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其他現有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外訂立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上游天然氣供應，因此將有助於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間達致供應鏈協同效益。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濱海投資天津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供應燃氣之持續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到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規管。

一般而言，預期該等協議下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及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分別每月查核及確認天然氣之收取量及供應量；在確認收取量及供應量後，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據此發出發票，而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收取該等發票後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代價。付款將按月結算。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鑑於價格及燃氣供應穩定，貴集團主要依賴長期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誠如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貴集團已訂立10份期限超過三年之長期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盡列清單（「**現行長期供應協議**」）。於進行比較後，吾等留意到十份現行長期供應協議中之五份之付款按周結算，而大部分餘下之現行長期供應協議按月結算。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由貴集團與天津市、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及河北省（為貴集團天然氣業務之主要營運地區）之地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期限少於三年之短期天然氣供應協議之付款方式。吾等留意到付款期包括7日、10日、15日及30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付款按月結算，在現行長期供應協議之中結算期最長，以及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現行有效天然氣供應協議之條款訂立，因此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為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不時訂立之各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由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發票上載列之金額。

代價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公平協商而定：(i) 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時其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規定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城市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供用戶之間之基準交易價）之規管通知所定之天然氣售價；及(ii)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天然氣購買量。

八方金融函件

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規管通知所載的定價條款適用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購買天然氣時之價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及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發展改革委不時頒佈之規管通知所載的定價條款，其中包括：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附註)

- | | |
|---|---|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 二零一五年規管通知 」) | (i)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天津市之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 |
| | (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按照經降低之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天津市天然氣之門站價格上限可增加最多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4元。 |
|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582號) |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天津市之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每1,000立方米降低人民幣1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元。 |

八方金融函件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附註)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二零一八年規管通知**」)
- (i)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起，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將透過使用基準門站價格取代最高門站價格管理。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88元。
- (i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按照經降低之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天津市天然氣之門站價格上限可增加最多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256元。
- (iii) 引入季節性差價政策，以鼓勵市場化之交易，據此，在冬季等高天然氣用量之季節可適當地增加門站價格上限(即超過基準門站價格之20%)。
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9]562號)(「**二零一九年規管通知**」)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降低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86元。

附註：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之規管通知列出中國所有省份及若干城市之基準門站價格。由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天津市，上文選擇及披露天津市之基準門站價格以供參考。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機關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更新該等定價條款之幅度、方向或密度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參考由相關監管部門規定之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制定天然氣供應價格是適當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誠如「規管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就每項關連交易評估相關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最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天然氣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項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此外，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之一部分，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月之天然氣採購成本分析，並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所提供於各期間之相關天然氣採購成本分析作比較，以評估 貴集團在目前之天然氣市場氣氛下，近期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之成本。吾等留意到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採購之每立方米實際平均採購成本相對低於 貴集團於各期間之每立方米平均天然氣採購成本。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之定價，將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機制，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約為20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限，則作別論。就此而言，貴公司已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期限超過三年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屬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慣例。

誠如上文所述，鑑於價格及燃氣供應穩定，貴集團主要依賴長期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以支持其業務發展。根據吾等對現行長期供應協議之審閱，吾等留意到為貴集團於其主要營運地區(包括山東省、河北省、浙江省、江蘇省及天津市)之天然氣業務發展而訂立之上述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介乎4年與20年之間(10份中之7份：等於或超過10年)。考慮到貴集團與其主要營運地區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簽署長期燃氣供應協議之慣例，因此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符合貴集團所採用之天然氣輸送期之業內一般慣例。

為進一步評估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業內一般慣例，吾等認為(i)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350,000,000,000港元與800,000,000,000港元之間(鑑於中國石化於貴公司公告日期(「公告日期」)之市值約為458,00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市值介乎350,000,000,000港元與800,000,000,000港元之間之公司之營運規模與中國石化相若)之其他上市天然氣供應商(「可資比較公司」)訂立之天然氣協議適合吾等之分析。吾等

八方金融函件

已識別3間被視為具代表性且盡列之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挑選準則及吾等在可資比較公司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彭博網站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網站進行之搜尋，吾等已識別期限相等於或超過十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公告日期宣佈之9項天然氣供應安排清單，有關清單被視為充份及盡列，以供吾等進一步評估與中國石化天然氣訂立期限超過三年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是否屬業內一般慣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

背景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海油**」)

中海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及天然氣。該公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公告日期之市值約為377,000,000,000港元。中海油以中國海域之渤海、南海西部、南海東部和東海為核心區域。國際市場方面，中海油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分佈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

BP p.l.c (「**BP**」)

BP為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石油及石油化工公司，於公告日期之市值約為616,000,000,000港元。該公司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提煉、營銷及供應石油產品，生產太陽能，並生產及營銷化學品。其化學品包括對苯二甲酸、乙酸、丙烯腈、乙烯及聚乙烯。

Total SA (「**道達爾**」)

道達爾勘探、生產、提煉、運輸及營銷石油及天然氣。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公告日期之市值約為707,000,000,000港元。道達爾亦經營化工部門，生產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橡膠、油漆、油墨、粘合劑及樹脂。道達爾在歐洲、美國及非洲經營加油站。

資料來源：彭博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訂立之天然氣協議詳情如下：

訂約方	新聞稿日期	協議期間	交易詳情
中海油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20 年	中海油向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其海南石油化工裝置使用，為期二十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開始。
BP 與泰國國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資料來源： BP 網站	20 年	BP 每年向泰國供應約 1,000,000 公噸液化天然氣。協議期限為 20 年，而液化天然氣於二零一七年開始供應。
BP 與中國華電集團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資料來源： BP 網站	20 年	BP 與中國華電集團簽署買賣協議，據此，BP 每年向華電銷售最多 1,000,000 公噸液化天然氣，價值最高達 10,000,000,000 美元，為期 20 年。
BP 與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資料來源： BP 網站	23 年	BP 向日本供應最多 13,000,000 公噸液化天然氣。協議期限為 23 年。
道達爾與中國電力株式會社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資料來源： 道達爾網站	17 年	道達爾每年供應液化天然氣最多 400,000 公噸，為期 17 年，自二零一九年開始。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訂約方	新聞稿日期	協議期間	交易詳情
道達爾與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資料來源： 道達爾網站	10 年	道達爾與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簽署具約束力之意向性協議，以每年交付 500,000 公噸液化天然氣，為期 10 年。
道達爾與 PT Pertamina (Persero)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資料來源： 道達爾網站	15 年	道達爾與印尼國有企業 PT Pertamina (Persero) 簽署長期液化天然氣買賣協議，供應液化天然氣之數量由每年 400,000 公噸增至 1,000,000 公噸，為期 15 年，於二零二零年開始。
道達爾與 CMA CGM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資料來源： 道達爾網站	超過 10 年	道達爾每年供應液化天然氣約 270,000 公噸，以供特大型集裝箱船舶使用，自二零二一年開始。
道達爾與廣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資料來源： 道達爾網站	10 年	道達爾每年向廣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之氣化接收站供應液化天然氣 700,000 公噸，為期 10 年。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上述交易對手之營運規模、貿易前景、財務表現及資本架構未必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吾等認為為取得穩定及長期天然氣資源而訂立長期燃氣供應合約，對 貴集團之上述交易對手之業務發展而言亦屬關鍵。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與可資比較公司根據類似供應合約採取之天然氣交付期限之業內一般慣例相符。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第17條，燃氣經營者應當向燃氣用戶持續、穩定、安全供應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燃氣。因此，貴集團於向相關機關申請建造燃氣管網所需之批准時，須提交燃氣供應協議或意向書。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訂立之長期燃氣供應協議顯示天然氣供應持續穩定，將有助相關機關之批准評估過程；
- (ii) 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天然氣供應將對貴集團之持續發展舉足輕重，因為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集中於在中國從事管道燃氣銷售、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鑑於中國石化之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之石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及第二大石油及燃氣生產商，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展開長期商業合作將有利於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天然氣業務；及
- (iii) 透過該份長期協議，貴集團將能取得穩定之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為貴集團業務之主要產品），以為中國不同省份及地區之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避免對貴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必要之干擾。

經整體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建議年度上限分析

下表概述(i)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止期間／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概約交易金額	74,643	374,402	129,357	544,113 (附註1及2)	1,339,181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購買天然氣之概約交易總金額	2,134,661	2,259,600	824,197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包括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由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計交易金額。
- 按比例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70%。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上述過往交易金額；
2. 參考以下各項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之天然氣之售價預測：
 - (a) 二零一九年規管通知(為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之最新規管通知)所載之基準門站價格；及
 - (b) 根據二零一五年規管通知及二零一八年規管通知，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之天然氣售價主要在基準門站價格上上調最多20%。
3.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下游天然氣用戶銷售之過往天然氣銷量、與主要下游天然氣用戶磋商時取得之資料(包括該等用戶將需要之預測天然氣用量)及中國天然氣市場未來兩年之潛在擴張，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天然氣需求作出之預測。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理解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按照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參照(i)國家發展改革委所頒佈之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之最新規管通知，及(ii) 貴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擴充計劃導致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之天然氣需求增長而編製之年度天然氣採購計劃作出預測。

誠如本函件「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中國二零二零年天然氣管道總里程達到10萬公里，幹線年輸氣能力超過4,000億立方米，同時城鎮氣化率達到57%，用氣人口達到4.7億。 貴集團將會緊緊圍繞國家政策

八方金融函件

及市場步伐，發揮現有經營地域優勢，提高天然氣供給普及率，全面釋放工業及民用天然氣需求，並發展科學規劃。此外，貴集團積極進取，努力開拓新區域與市場專案，簽訂了多個新市場開發合作協定。吾等認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間之天然氣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上述增加趨勢，將補足貴集團上述之積極進取擴充計劃。

根據貴公司提供之上述資料，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進一步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包括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由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7個月）之預計交易金額。按7個月之比例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78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44,000,000元增加約43.6%。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下游天然氣用戶銷售之過往天然氣銷量正在上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銷量及來自管道燃氣銷售之收入分別錄得按年增幅約25%及12%。建議年度上限之增加趨勢與管道燃氣銷售增長相符。此外，據吾等所了解，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有意在來年逐步把其天然氣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綜合至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有意在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後，把位於多個省份之集團公司之天然氣採購綜合至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44,100,000元，代表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供應之天然氣之預測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實際交易金額約

八方金融函件

為人民幣129,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339,200,000元，與 貴集團之擴充計劃相符。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預測採購總額超過65%之天津市預測天然氣採購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相比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天津開發區及一個城鎮增添兩個主要燃氣供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燃氣供應，(ii)企業客戶於天津市若干地區增添暖氣鍋爐，構成二零二一年之額外需求；及(iii)一位主要玻璃生產商客戶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全面恢復生產，其性質屬熱密集，因此其後需要高度天然氣供應。

誠如本函件「代價」一節所述，濱海投資天津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此外，中國石化天然氣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第二大石油及燃氣生產商。經考慮(i)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將訂立之個別天然氣買賣協議之定價，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及(ii)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第二大石油及燃氣生產商，擁有廣泛之天然氣供應網絡，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來年就其現有需求把其整體天然氣採購之更大部分綜合至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之意向，不單將降低 貴集團之整體天然氣採購成本，亦將透過使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廣泛天然氣供應網絡進行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上述中國業務擴充，在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與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間締造供應鏈協同效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規管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貴公司之內控法務部負責監管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根據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貴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內控法務部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載列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市場上最少一名屬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之天然氣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 (ii) 倘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參考交易進行比較， 貴集團將考慮業內現行定價政策(即天然氣售價高於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若干百分比)，並比較將向中國石化天然氣集團購買天然氣之售價與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鄰近地區之天然氣市價。
- (iii) 貴公司之內控法務部會監察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進行，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申報。
- (iv) 透過審閱向 貴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 貴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申報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八方金融函件

此外，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貴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受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函件。

於評估貴集團為規管關連交易（例如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進行之現有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時，吾等已經：(i)取得並審閱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有效之最新通知《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該通知規管關連人士為貴集團之供應商及／或客戶之甄選過程。尤其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進行關連交易前，將與關連人士訂立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將與最少一份過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性質合約，或與相關政府機關頒佈之公開定價指引進行比較。隨後將會考慮比較結果，並尋求貴集團之訂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批准，其後再交由貴公司之不同負責部門批准，以確保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約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與關連人士訂立之合約，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必需申報責任；及(ii)抽樣檢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進行之三項關連交易之歷史評估文件，而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已於訂立該等關連交易前採取上述步驟。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審閱上述機制及貴集團之過往內部控制程序記錄，並考慮到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受到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貴集團將就進行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備適當而足夠之內部控制措施，從而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1,000,000	0.09%
王剛先生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00,000	0.02%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5.6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張秉軍先生	泰達控股	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王剛先生	泰達控股	總經理助理
曹紅梅女士	泰達控股	生態環保部經理
彭渤女士	泰達控股	資產管理部經理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或停止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有關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八方金融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股份買賣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e) 八方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5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之八方金融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普通股)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決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普通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